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十月四日以農輔字第八〇六〇三三〇A號公告訂定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為利農(漁)民申貸農業保險貸款，及為支應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相關農產品產銷調節之資金需求，爰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四點規定，農業保險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對象為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基金各項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農委會依施政需要另定之。</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基金貸款，其額度不得超過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相關控管措施由全國農業金庫訂定，並報農委會備查。</p> <p>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個別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u>從其規定</u>。</p> <p><u>前項所定貸款總餘額上限之計算，不包含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對象為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u></p> <p>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本基金貸款案件，依受理時規定辦理。</p>	<p>四、本基金各項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農委會依施政需要另定之。</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基金貸款，其額度不得超過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相關控管措施由全國農業金庫訂定，並報農委會備查。</p> <p>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個別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貸款總餘額則從其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p> <p>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不計入前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p> <p>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本基金貸款案件，依受理時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農(漁)民申貸農業保險貸款，及為支應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相關農產品產銷調節之資金需求，爰修正第四項規定，農業保險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對象為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p>